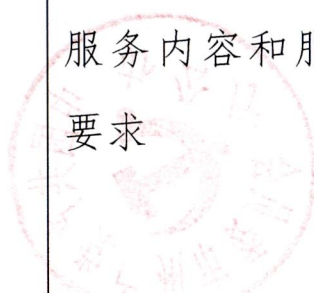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填报内容
1	名称	2026 年市委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30 号 联系电话：83103357 联系人：曾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市委法律顾问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按照“政治合格、专业过硬、品行良好”的要求，市委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2. 具有良好的职

		<p>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3. 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在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p> <p>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政务处分，受聘担任市委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具有律师身份的法学专家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5.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1. 工作职责：（1）根据需要参与市委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为市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2）向市委提出地方立法的意见建议，为市委研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重要法规规章草案等提供法律意见；（3）参与重要市委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为市委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4）就本市经</p>

		<p>济社会发展所涉及的重大问题提供法律服务；（5）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6）协助市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7）办理市委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p> <p>2. 主要义务：（1）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2）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签署保密承诺书，接受保密教育，保守党的秘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3）不得利用担任市委法律顾问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与个人牟取利益；（4）不得以市委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市委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5）不得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市委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p>
--	--	---

		<p>主动提出回避；（6）不得在个人名片和公开出版物上使用“市委法律顾问”字样；（7）不得擅自以“市委法律顾问”名义于媒体上进行对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报导、微信朋友圈以及短视频平台等；（8）遵守与甲方约定的与法律顾问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工作主要以会议咨询（论证）、书面咨询（论证）、评估、调研等方式进行。（1）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应当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方式为主。书面法律意见应当一事一结。乙方提供口头法律咨询意见的，应当于提供口头法律咨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法律意见，交市委法律顾问室存档。（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选派1名联络员具体承担市委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工作时间与广州市国家机关工作时间一致。联络员驻点工作，接受市委法律顾问室日常管理。（3）乙方联</p>

		<p>联络员的工作领域、工作经验、身体年龄等条件由甲方商乙方确定，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信息供甲方选择确认。（4）乙方应当保证联络员资质符合甲方工作要求。联络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接任人员信息，待甲方确认后上岗，并保证相关的工作交接。（5）乙方联络员因故无法再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至少在该联络员离岗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接任人员信息，待甲方确认后上岗，并保证相关的工作交接。</p> <p>（6）乙方及其联络员必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保密，乙方及其联络员对协议所涉工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外传和泄密，且该义务不随协议的终止、解除、部分无效而失效。</p>
--	--	---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市委法律顾问报酬实行按件计费的方式，依据广州市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规定，按照每件 1500 元计算，法律顾问及派驻联络员的相关费用均被包含于该费用中。</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协议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 12 个月。</p>
9	验收	<p>1. 每个季度末 15 日前，市委法律顾问及联络员填写服务记实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市委法律顾问及联络员就全年工作情况提交履职报告，由市委办公厅结合法律顾问及联络员的工作量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市委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及时整理汇总法律顾问服务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参考。</p> <p>2. 按照以下标准开展绩效评价：</p> <p>(1) 绩效评价共 100 分；及时率：“是”为 50 分，“否”</p>

		<p>为 0 分；办理质量：“好”为 50 分，“中”为 25 分，“差”为 0 分；按照绩效评价百分比计算报酬。</p> <p>(2) 按照以下指标评价办理质量：①为市委重大决策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所涉及的重大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情况；②向市委提出地方立法的意见建议，为市委研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重要法规规章草案等提供法律意见采纳情况；③参与重要市委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参与下级党组织报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④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情况；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⑥发表专业论文及取得研究成果或荣誉情况。</p> <p>(3) 违反以下规定的绩效评价为 0 分：①违法保密规定，导致泄密事件发生；②利用担任市委法律顾问及联络员获得的</p>
--	--	--

		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③以市委法律顾问及联络员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④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委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或与所承担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应当回避而未回避；⑤违反市委办公厅有关工作制度；⑥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职责。
10	结算方式	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星期，根据实际工作量、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结算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p>1. 乙方对法律意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法律意见出现明显错误，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本协议约定，由此给市委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在期限内提供法律意见的，扣减绩</p>

		<p>效评价分数，并在季度结算时依据绩效评价分数相应扣减服务费。</p> <p>3. 乙方在聘期内违反本协议规定，出现失泄密事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市委法律顾问情况的，由甲方报请市委批准后，予以解聘，依法追究责任，并记入甲方设立的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同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以及乙方所在单位。</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